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CORP.,LTD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律师。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生先生

五、会议签到：十点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53 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003 号、2018-004 号、2018-005 号）。

请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二：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53 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	---	--

本次修改后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003 号、2018-004 号、2018-005 号）。

请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三：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 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0 股新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 20,000,0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7 元，共募集资金 481,4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6,37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028,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9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6.72 亿支牙刷项目	46,606.47	35,252.80
2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5,177.62	4,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2.94	1,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0.24	3,200.00
	合 计	57,387.27	44,502.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3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

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003号、2018-004号、2018-008号)。

请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